

六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(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6-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的 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后续核查材料归集整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XJTZ[2022]11021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后续核查材料归集整理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博士海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博士海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0日

- 1.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- 2.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《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4.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在本采购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在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.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声明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供应商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.以中小企业规模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供应商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